

咸阳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
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咸阳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服务。

1、开展补充水文地质调查，查清咸阳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兴平市工业园区、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泾阳县垃圾处理填埋场）调查范围内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及流场等信息。

2、查明咸阳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兴平市工业园区、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泾阳县垃圾处理填埋场）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判断初查结果中造成各超标指标的原因，圈定调查范围内园区特征污染物的超标范围、空间分布。

3、开展数值模拟工作，分析园区特征污染物的运移变化趋势，为后续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提供方向。

4、在详细调查的工作基础上，开展咸阳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兴平市工业园区、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泾阳县垃圾处理填埋场）的风险评估工作，确定兴平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敏感目标风险是否可接受，不可接受则计算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控制值，提出后续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建议。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兴平市工业园区、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泾阳县垃圾处理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2、成果：

- (1) 《咸阳市兴平市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1套；
- (2) 《咸阳市兴平市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1套；
- (3)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1套；
- (4)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1套；
- (5) 《泾阳县垃圾处理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1套；
- (6) 《泾阳县垃圾处理填埋场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报告》1套。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布点采样监测、调查评估报告编制与评审，并递交最终版报告。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5918000.00），该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2367200.00）；技术成果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2367200.0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1183600.00）。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支付15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9300410000065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联系电话：029-6866129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如期递交相应工作成果；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

1.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2)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15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甲乙双方需针对变更内容进行沟通协商，协商完成后根据书面协商结果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68661291

传真: 029-686612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50193004100000659

邮政编码: 710061

经办人: 杨瑾 13892952981
武晓伟